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笔试准考证

准考证号	12111811201241
身份证号	142402199505015442
考生姓名	陶欣
考点名称	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第四中学
考点地址	西青区杨柳青新华道42号



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场代码 考场地址 座位号 202-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18年03月17日 13:00-15:00 121105007 见考场平面示意图 28

考生须知:

- 1. 考生须携带本人"准考证"和有效期内的"居民身份证"入场,"两证"缺一不可。如"准考证"上的"姓名"和"身份证号"信息与"居民身份证"上不一致,不得参加考试。
- 2. 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,在考前2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,按照监考员指令顺序入场。开考后迟到15分钟以上者,不得进入考场。
- 3. 考生入场后,须按指定座位就座,将"准考证"和"居民身份证"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考生入场至考试结束,未经监考员允许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。
- 4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(如2B铅笔、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等)。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,以及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(如手机等),如有违反,将按照作弊处理。
- 5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除外语科目外,请考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,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- 6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,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字迹不清 等问题,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。
- 7.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,并自觉服从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 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- 8. 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,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- 9. 因考点车位有限,考试当日将无法满足考生停车位需求,为避免因无法停车而延误考试,请考生选乘公共交通到达考点。

特别提示:

2015年8月29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本修正案 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(节选)

- 二十五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: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"
 - "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"
 - "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,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"
 - "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,处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"

打印日期:2018-03-13